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63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

賴璿翔

被告 陳信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84元，及其中37,013元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書，並領用信用卡消費使用，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被告領卡後得持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被告自領卡使用後至114年10月1日止，累計積欠帳款40,384元（含消費款：37,013元、利息2,171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，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尚未清償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契約條款、帳單明細表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消費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6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鄭美雀